

证券代码:000039,299901 证券简称:中集集团,中集H代 公告编号:[CIMC]2016-002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按照《香港上市规则》公布2015年12月份证券变动月报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简称“《香港上市规则》”)13.25B条关于披露股份发行人的证券变动月报表的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6.1条关于境内外同步披露的要求,特披露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网站(www.hkexnews.hk)刊登的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证券变动月报表,供参阅。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七日

Table with multiple columns showing shareholding changes for CIMC Group, including columns for share type, quantity, and shareholder name.

Table showing shareholding changes for CIMC Group, including columns for share type, quantity, and shareholder name.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股权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陈黎慕先生关于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陈黎慕先生于2014年12月26日将其持有的2,550,000股公司股份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办理股权质押手续,并于2015年5月28日公司实施2014年度权益分派,每10股派送红股3股转增股,权益分派实施后,陈黎慕先生原质押的股份2,550,000股变更为5,100,000股;2015年6月5日陈黎慕先生将其质押的5,100,000股中的1,600,000股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质押股变更为3,500,000股(详见《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部分股权质押解除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2)。
2015年12月25日,陈黎慕先生将其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3,500,000股公司股份解除质押,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
二、股份再质押
2016年1月4日,陈黎慕先生将其持有的3,000,000股公司股份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紫竹院路证券营业部办理了证券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2016年1月4日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
三、截止本公告日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陈黎慕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127,19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428%,本次解除质押股份为3,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484%;质押股份为3,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222%。陈黎慕累计质押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为3,000,000股,占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58.5116%,占公司总股本的0.7222%。
特此公告。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6日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0月14日和2015年10月30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同意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浙江金蚕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在浙江省嘉兴市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设立嘉兴金蚕网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实际名称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作为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10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2016年1月4日,拟投资设立的子公司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领取了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名称:浙江嘉欣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00MA28A55249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与境内合资)
住所:嘉兴市友谊街310号中创智创中心601室-02
法定代表人:刘卓明
注册资本:陆亿肆仟壹佰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6年1月4日
营业期限:2016年1月4日至2046年1月3日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经营性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6日

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16-01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指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对本次股东大会投票对票的中小投资者可以通过下列联系方式向公司取得联系,公司将认真研究中小投资者意见,提高决策的科学性、民主性。
电话:0531-87062000,87069908
传真:0531-87069902
3、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4、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5、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1月6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1月5日-2016年1月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月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月5日下午15:00至2016年1月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济南市槐荫区经五路330号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总经理周新波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关联股东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679,439,063股股份,山东高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86,529,867股股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对全部议案回避表决,其所持股份未计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因此参加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8人,代表股份13,480,28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2034%。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2,871,88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1491%。
3、网络投票情况

网络投票的股东16人,代表股份608,4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543%。
4、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8人,代表股份13,480,28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2034%。
5、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关于龙青高速公路项目目标的议案》
关联股东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山东高速控股有限公司已申明关联关系并回避表决。
投票表决情况:同意13,450,7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99.7812%;反对6,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0.0497%;弃权2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0.1691%。议案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投票表决情况:同意13,450,7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99.7812%;反对6,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0.0497%;弃权2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0.1691%。议案通过。
2、《关于续签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关联股东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山东高速控股有限公司已申明关联关系并回避表决。
投票表决情况:同意13,372,7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99.2025%;反对84,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0.6283%;弃权2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0.1691%。议案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投票表决情况:同意13,372,7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99.2025%;反对84,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0.6283%;弃权2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0.1691%。议案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
2、律师姓名:付涛、陈瑜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关于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6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6-002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没有增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召开;
3、列入本次会议的议案以特别决议方式表决通过。
二、会议召开的背景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1月6日(星期三)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6年1月5日-1月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月5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月5日下午3:00至2016年1月6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州市鼓楼区乌山西路68号二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本公司董事局;
5、主持人:本公司董事局主席林鹏蛟先生;
6、股权登记日:2015年12月30日;
7、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的情况
本次会议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包括出席现场会议以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共7人,代表股份711,247,84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7.1517%。
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人,代表股份711,245,24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7.7157%;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人,代表股份2,6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0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大成(福州)律师事务所见证

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对公告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做出了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子公司融耀欣房地产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711,211,7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99.9949%;反对0股;弃权36,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0.005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2,074,78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98.2898%;反对0股;弃权36,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7.7102%。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福州)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齐伟、陈伟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载有公司董事签字的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及会议决议;
2、北京大成(福州)律师事务所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关于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137 证券简称:麦达数字 公告编号:2016-002

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于2015年11月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麦达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张伟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391号),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或“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11月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公司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积极组织实施本次重组的各项工作,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现将本次重组实施进展情况说明如下:
一、资产交付及过户实施情况
本次交易的资产上海顺为广告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为广告”)、奇思国际广告(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思广告”)及上海利宜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宜广告”)100%股权已经过户至公司名下,顺为广告、奇思广告和利宜广告已完成相关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顺为广告、奇思广告及利宜广告已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进展情况
公司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股份,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股份登记及上市的工作已完成,交易对方张伟等人目前为上市公司股

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为49,339,376股,持股比例为9.66%。
三、调整本次重组方案的情况
2015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在201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期限和授权范围内,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公司根据目前的实际情况,经与瀚树市通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瀚树市通流”)协商一致,减少投资不认购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部分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司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发行数量相应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发行数量调整为66,976,741股,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2月3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四、后续事项
截至2016年1月5日,本次重组配套募集资金的认购认购人已缴付各自认购款,公司配套募集资金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正在进展中,公司尚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上述66,976,741股的登记手续及上市手续,该事项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情况。
公司将抓紧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并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公告实施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6日

股票代码:600900 股票简称:长江电力 公告编号:2016-001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资产收购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已于2015年6月13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15日起停牌。
2015年11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相关议案,并于2015年11月7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三峡工程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股票于2015年11月16日复牌。现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截至本公告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审计、评估工作已基本完成,评估报告正在上报国务院国资委审核备案,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的相关事项,披露正式方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后续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
二、特别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终止本次重组方案或者对本次重组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公司于2015年11月16日披露的《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中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可能涉及的有关重大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进行了特别说明,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内容。
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六日

股票代码:000058,200058 股票简称:深赛格,深赛格B 公告编号:2016-002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因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深赛格,股票代码:000058,200058)自2015年11月4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公司同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50)。停牌期间,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定期披露进展公告。公司于2015年12月2日、2015年12月30日分别披露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57,068)。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各方一直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法律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目前有关各方仍在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资产的涉及的法律、财务及评估事项进行梳理和论证,因有关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信息公平性,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自2016年1月7日起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停牌期间上述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并申请复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603117 证券简称:万林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6-001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6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沪瑞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沪瑞”)的通知,获悉以下事项:
上海沪瑞于2016年1月5日将其持有的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10,7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1%)质押给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本次交易的初始交易日为2016年1月5日,购回交易日为2019年1月4日,回购期限为1095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沪瑞共持有公司股份97,330,443股(全部为有限售条件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3.71%。本次质押后,上海沪瑞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40,7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1.82%,占公司总股本的9.91%。
上海沪瑞本次股份质押的目的为投资需要,其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包括日常收入、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投资收益等,具备资金偿还能力,暂不存在可能引发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7日

证券代码:002590 证券简称:万安科技 公告编号:2016-001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股权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陈黎慕先生关于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陈黎慕先生于2014年12月26日将其持有的2,550,000股公司股份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办理股权质押手续,并于2015年5月28日公司实施2014年度权益分派,每10股派送红股3股转增股,权益分派实施后,陈黎慕先生原质押的股份2,550,000股变更为5,100,000股;2015年6月5日陈黎慕先生将其质押的5,100,000股中的1,600,000股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质押股变更为3,500,000股(详见《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部分股权质押解除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2)。
2015年12月25日,陈黎慕先生将其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3,500,000股公司股份解除质押,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
二、股份再质押
2016年1月4日,陈黎慕先生将其持有的3,000,000股公司股份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紫竹院路证券营业部办理了证券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2016年1月4日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
三、截止本公告日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陈黎慕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127,19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428%,本次解除质押股份为3,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484%;质押股份为3,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222%。陈黎慕累计质押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为3,000,000股,占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58.5116%,占公司总股本的0.7222%。
特此公告。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6日